

經濟部(投資業務處)111年度委辦計畫執行情形

年度	工作計畫	分支計畫計畫名稱	計畫名稱	得標單位	決標時間(年/月/日)	實現金額(千元)	內容摘要(250字以內)	執行效益檢討(250字以內)
111	促進投資	02投資資訊服務	國際組織及投資協定相關議題諮詢法律專業服務計畫	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	111/5/25	882	為因應國際投資議題之最新發展與變化，研擬我國最新立場以爭取最大權益，規劃針對各項國際投資相關議題進行分析研究，提供法律諮詢服務，並透過舉辦工作坊或研討會等方式，深入探討國際投資重要議題最新走向與發展，並參考他國先進法制規範，以作為我國投資促進機構推動相關政策及業務參考，同時充分運用本計畫相關研究成果，透過有效宣導及知識擴散，促進產、官、學、研各界之瞭解、重視及參與。	除「派駐法律專業人員」工作項目未完成，其餘工作項目皆達成規劃目標，執行成果符合計畫效益： 一、完成15件次以上有關主要國際組織投資議題及國際投資協定重要內涵研究、國際投資法制研析與專業諮詢。 二、完成至少1則重要國際投資仲裁案例分析報告。 三、完成至少1則針對重要國際投資法制或國際組織新興投資議題(如永續投資、投資便捷化等)相關說帖及文宣。 四、辦理2場以上工作坊。 五、辦理至少1場國際研討會(虛實整合)。 六、完成洽訪境內代表性產業公協會至少3個、外國在臺商會至少3個，宣介企業社會與人權責任相關國際準則；另安排洽訪境內代表性之外商及本國廠商至少5家，進行訪談紀錄整理，並綜整整體訪談結果，提出完整分析比較報告及政策建議。
111	促進投資	02投資資訊服務	企業與人權國際法制發展與實踐專業諮詢服務計畫	台北慧聖律師事務所	111/5/27	-	本計畫主要目的係協助經濟部辦理統籌跨部會執行我國「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」相關工作，將透過相關執行策略路徑之推動，予以系統化、逐步落實。企業與人權理念之提升，有助我國產業界提升競爭力，持續掌握國際產業供應鏈商機，亦為我國提升私部門國際活力與實力之關鍵。	因得標廠商涉及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履約延遲等情形，業依本部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決議，業通知廠商終止契約。
111	促進投資	03對僑外商在台或來台投資服務	國際招商推動計畫	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	111/2/21	17,750	積極發掘潛在投資案源，推介臺灣投資商機，並藉由虛實整合招商活動，宣導臺灣投資環境優勢及產業投資商機；另亦強化安商服務，掌握外商在臺經營問題，以促進渠等在臺擴大投資。	各項工作項目皆達成規劃目標，執行成果符合計畫效益： 一、洽訪30家國內投資案源外商；完成12案深化潛力案源開發。 二、更新10項重點發展產業中英日文招商說帖。 三、聚焦低碳轉型、循環經濟、儲能、第三代半導體等創新技術與應用商機，計完成北歐、日本等地區4場次招商說明會。 四、因應海外招商需求，協助派遣資深產業專家參與本部招商團，共計3人次。
111	促進投資	03對僑外商在台或來台投資服務	投資臺灣事務所專案服務計畫	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	111/1/26	39,000	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客製化「一站式」(One Stop Service) 全程投資服務，加速企業在臺投資計畫之落實。持續建構優質的投資環境，並積極推動「5+2產業創新」方案，聚焦國內產業缺口，鎖定具關鍵技術外商作為招商目標，透過「投資臺灣事務所」與國內外相關單位積極合作共同招商，推動潛在案源來臺投資。	各項工作項目皆達成規劃目標，執行成果符合計畫效益： 一、主動洽訪在臺投資企業224家(含已在臺投資新廠商98家)、拜會投資合作單位21個單位，開發投資新案源。 二、促成國內外廠商7案媒合轉介服務，促進產業鏈結。 三、提供投資障礙諮詢協處1,036案次(促成83家投資)。 四、協辦投資相關議題等招商活動9場次，宣介臺灣及加強外商對臺投資。 五、參與經濟部、地方政府之招商、攬才業務活動22場次，與國內外廠商進行交流。 六、配合各招商單位出國推廣2人次，宣介InvesTaiwan服務能量。 七、提供24小時回復網實合一諮詢服務350件，強化投資人互動及協處服務。 八、辦理內部人員訓練6場次，提升人員產業趨勢及稅務等專業新知。
111	促進投資	04對赴外投資台商之服務	國際投資合作計畫	安侯建業聯合師事務所	111/1/10	9,240	因應疫情期間的境管措施，結合線上及實體等多元方式提供台商海外投資評估之需求協助。	各項工作項目皆達成規劃目標，執行成果符合計畫效益： 一、辦理「2022臺灣-東協、印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」：越南、泰國、菲律賓、印尼、馬來西亞及印度等國駐臺及投資招商機構共同參與。 二、籌組越南投資考察團，深度走訪越南，行程包含拜會多個省市工業區、越南主管機關、參訪當地台商企業、與越南台商交流座談、辦理臺越電子產業供應鏈合作研討會等活動。 三、辦理臺商海外投資交流研討會2場「2022巴拉圭投資及市場商機說明會」、「波蘭投資商機論壇」 四、完成「臺商赴海外投資應注意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」研析報告。

經濟部(投資業務處)111年度委辦計畫執行情形

年度	工作計畫	分支計畫計畫名稱	計畫名稱	得標單位	決標時間(年/月/日)	實現金額(千元)	內容摘要(250字以內)	執行效益檢討(250字以內)
111	促進投資	04對赴外投資台商之服務	新南向國家產業地圖-群聚布局計畫	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	111/1/27	5,640	一、完成印度、印尼、泰國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越南機械產業地圖 二、針對產業地圖內容舉辦1場產業專家交流座談會 三、完成1份「淨零排放對東南亞臺商的影響」研析 四、更新1份新南向六國電子產業地圖	各項工作項目皆達成規劃目標，執行成果符合計畫效益： 一、111年11月30日完成「2022新南向六國機械產業地圖」簡報 二、111年9月20日辦理「新南向六國機械產業地圖專家諮詢座談會」，9月29日提交成果報告 三、111年7月29日完成「淨零排放對東南亞臺商的影響」研究報告 四、111年12月5日完成「2022新南向六國電子產業地圖」簡報
111	促進投資	05吸引台商回台投資之服務	促進臺商轉型升級計畫	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	111/01/12	8,554	為協助臺商因應各類經商環境的改變，掌握經營風險及提升競爭力，促進臺商轉型升級並在臺從事高附加價值經營活動。主要工作內容包括開發輔導案源、主題式臺商服務活動、臺商研討會、專題研析等。	各項工作項目皆達成規劃目標，執行成果符合計畫效益： 一、開發32件具有轉型升級及投資計畫的案源。 二、以臺商關切之「數位轉型」及「二代接班」議題，辦理二場共識營和工作坊，系統性的協助超過30家廠商解決轉型升級課題，強化競爭力。 三、針對臺商關心的投資商機和經商風險舉辦二場研討會。投資商機聚焦元宇宙議題；經商風險則聚焦ESG議題。 四、因應全球經濟情勢變動，完成4則與臺商經商議題相關之專題研析。
111	促進投資	05吸引台商回台投資之服務	台商在中國投資權益保護法律專業服務計畫	台北慧聖律師事務所	111/5/27	-	為續透過「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」兩岸行政協處機制協助台商處理在中國大陸投資糾紛，提供法律諮詢服務，並掌握中國大陸最新投資法令，協助台商防杜在中國大陸投資風險等。	因得標廠商涉及違法轉包、以不實文件投標、未依規定履約或履約延遲等情形，本部業通知終止契約。
111	促進投資	07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	加速投資臺灣行動方案服務計畫	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	111/2/10	23,110	一、積極協助台商回臺及根留臺灣優質廠商擴大投資，活絡國內經濟，加速企業升級轉型，打造臺灣成為高階製造及研發中心，促進經濟發展與薪資成長，厚植臺灣未來產業發展實力。 二、透過專案、專人、專責全程客製化服務，縮短行政流程，加速投資案件審閱及辦理時程，並鏈結法人能量，協助台商回臺及根留臺灣企業發展智慧元素，落實在臺投資計畫，達成減碳排目標。	各項工作項目皆達成規劃目標，執行成果符合計畫效益： 一、營運單一服務窗口： (一)聘任全職專業服務人員至少12人。 (二)建置服務案件資料庫1式。 (三)辦理內部訓練課程3場次以上。 (四)印製加速投資臺灣行動方案DM400份。 二、專人專案諮詢審查事項： (一)依產業特性，邀集本部工業局等相關業務單位協助實地訪廠。 (二)辦理預約審查會議計41場次。 (三)辦理跨部會聯合審查會議計47場次。 三、個案諮詢服務及追蹤協處： (一)提供個案諮詢服務552案次。 (二)針對通過台商回臺及根留臺灣2大方案之資格審查廠商，追蹤投資計畫落實情形811案次，並每季製作分析報告。 (三)促成至少109家台商回臺及根留臺灣企業落實投資計畫，投資金額達831億元，發展智慧化製造或服務之應用，加速產業升級轉型。 (四)針對投資計畫進行個案溝通、跨單位協調、座談及研商，就其執行進度提供後續追蹤關懷服務，並製作服務滿意度調查報告1式。 四、投資調查與管理： (一)完成台商赴海外投資事業進行實地訪查22家。
111	延攬海外科技人才	01產業人才海外網絡鏈結暨延攬計畫	海外專業人才延攬暨網絡布建計畫	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	111/1/3	16,088	我國產業發展及企業全球布局，衍生國際專業人才需求，加以國內少子化、高齡化趨勢，對國際技術人才需求更加殷切。本計畫透過盤點企業攬才需求，建置Contact TAIWAN攬才入口網，與海外知名學府建立攬才合作關係、辦理企業與人才媒合會、Job Fair等目標導向多元攬才活動，協助企業延攬所需人才。	各項工作項目皆達成規劃目標，執行成果符合計畫效益： 一、透過Contact TAIWAN攬才平台提供國內攬才環境及產業優勢等資訊，並利用系統自動媒合機制媒合人才。 二、與美國、英國、巴西、泰國及越南等國5家以上海外知名學府建立攬才合作關係。 三、洽訪50家國內企業了解攬才需求並提供協助。 四、國內外攬才活動： (一)辦理美國、日本、荷蘭地區3場海外線上就業媒合會。 (二)辦理美國、瑞典、馬來西亞及英國等地6場海外人才職涯講座媒合活動。 (三)國內辦理企業與人才一對一媒合會3場次。 (四)結合國內20所大學辦理7場次僑外生校園職涯講座媒合會。 五、協助超過134家次我國企業延攬海外專業人才。